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配股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终止配股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就配股事宜作出决议后至今，市场环境已经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拟终止配股事宜。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配股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配股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配股事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配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岳祥

肖幼美

白涛

郑学定

2018年5月10日